

汽车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宝鸡嘉龙迪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宝鸡嘉龙迪模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宝鸡嘉龙迪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蔡家坡百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 A 期 A-4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后年产 5370 套，增产 3580 套（8.95kg/套）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后年产 2685 套，增产 1790 套（8.95kg/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8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0		
调试时间	2021.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3-11.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宝鸡嘉龙迪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宝鸡嘉龙迪模塑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9 月 1 日；</p> <p>(6)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p>				

	<p>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 《宝鸡嘉龙迪模塑有限公司汽车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p> <p>(11)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关于宝鸡嘉龙迪模塑有限公司汽车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宝环岐函 (2021) 70 号；</p> <p>(12) 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1) 注塑工序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限值如下：</p> <p>表 1-1 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907 1364 1070"> <thead> <tr> <th>工序</th>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注塑 工序</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排放浓度 60mg/m³</td> </tr> <tr> <td></td> <td>最低去除效率 85%</td> </tr> </tbody> </table> <p>(2) 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监控点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表 1-2 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249 1375 1489"> <thead> <tr> <th>工序</th>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th> <th>监测位置</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注塑 工序</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厂界</td> <td>4.0mg/m³</td> </tr> <tr>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td> <td>厂区内</td> <td>6.0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限值。</p> <p>具体标准值如下：</p> <p>表 1-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803 1375 1982">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指标</th> <th colspan="2">时段</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注塑 工序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85%	工序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注塑 工序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6.0mg/m ³	指标		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工序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注塑 工序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85%																															
工序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注塑 工序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6.0mg/m ³																														
指标		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3、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有关规定执行。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汽车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宝鸡嘉龙迪模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环评阶段设计在现有生产车间内，注塑生产线南侧新购置 4 台注塑机并扩增配套的环保设备，建成后可新增汽车注塑零部件 40 万套/年；实际建设中新购置 2 台注塑机并扩增配套环保设备，建成后可新增汽车注塑零部件 20 万套/年。

占地面积：在现有车间内南边加工区新增 2 台注塑机。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

地理位置：地位于本项目位于宝鸡市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蔡家坡百万平米标准化厂房 A 期 A-4，利用宝鸡嘉龙迪模塑有限公司现有厂区进行扩建。

具体地理坐标为：（107 度 35 分 50.930 秒，34 度 16 分 30.394 秒）。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致性
主体工程	汽车零部件塑模生产加工区	在现有车间内南边加工区新增4台注塑机	在现有车间内南边加工区新增2台注塑机	分期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内东部，占地面积200m ² ，两层，用于日常办公	依托原有办公区，位于厂内东部，占地面积200m ² ，两层，用于日常办公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入标准化厂房供水管网	接入标准化厂房供水管网	一致
	供电	由标准化厂房内部供电线路供电	由标准化厂房内部供电线路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15m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有环保设备，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15m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清运肥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原有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清运肥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区, 占地面积100m ² , 建设规格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三防”要求, 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区, 占地面积20m ² , 建设规格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三防”要求, 依托可行	依托可行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3m ² , 建设满足(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2013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3m ² , 建设满足(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2013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依托现有, 位于车间内西部, 占地面积100m ²	依托现有, 位于车间内西部, 占地面积100m ²	一致
	成品暂存区	依托现有, 位于车间内东部, 占地面积100m ²	依托现有位于车间内东部, 占地面积100m ² , 用于储存成品	一致

(2)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环评阶段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扩建后总量
				扩建前	扩建后增加量	扩建前	扩建后增加量	
1	注塑机	台	0.2t/h	1	0	1	0	1
2	注塑机	台	0.2t/h	1	0	1	0	1
3	注塑机	台	0.2t/h	1	+2	1	未建设	1
4	注塑机	台	0.4t/h	0	+1	0	+1	1
5	注塑机	台	0.4t/h	0	+1	0	+1	1
6	模具	套	/	20 套	30 套	20 套	15 套	35 套

二、原有工程概况

宝鸡嘉龙迪模塑有限公司位于蔡家坡百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 A 期 A-4 , 于 2018 年 8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宝鸡嘉龙迪模塑有限公司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企业委托宝鸡昱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三、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建设年消耗量
1	聚丙烯 PP 塑料颗粒	t/a	2780	1390
2	ABS	t/a	100	50
3	五金件	t/a	760	380
4	液压油	t/a	1.2	0.6
5	润滑油	kg/a	10	5
6	活性炭	t/a	0.9963	0.49815

2、水平衡

(1) 给水

1) 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却工序为采用冷却循环水直接对模具进行冷却，由冷却塔一端将冷水注入，在模具外部通过水槽进行降温，降温后的水回流到冷却塔内。依托现有冷却循环系统（循环水量 45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蒸发损耗后，新增补充水 0.3m³/d（90m³/a）。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新增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主要为洗盥用水及卫生间冲洗用水等。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修订版）中行政办公人员及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营运期厂区员工用水量按 35L/人·d 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7m³/d（210m³/a）。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m³/a，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清运肥田。

本项目用水、排水见下表，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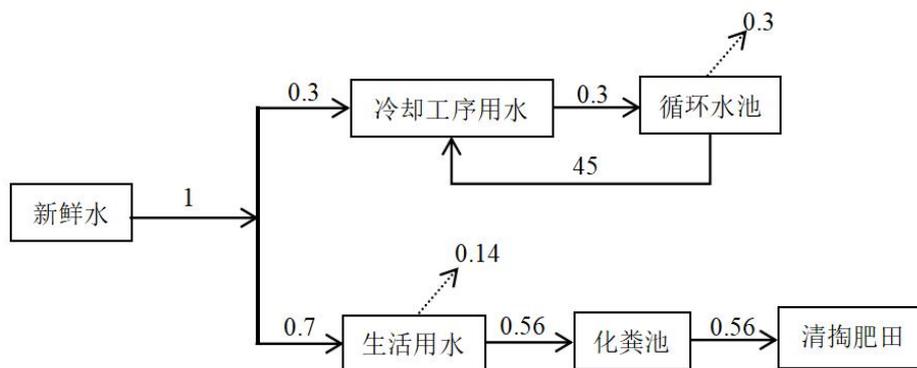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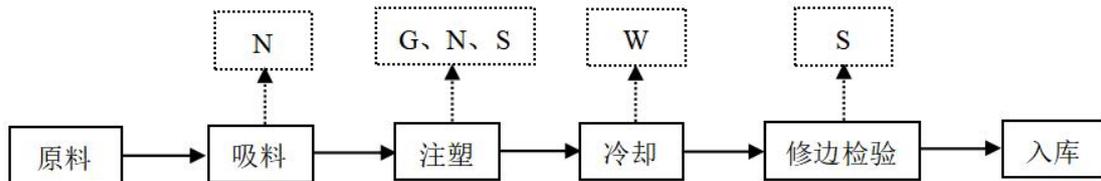
①吸料：将聚丙烯颗粒或 ABS 通过管道投入吸料机进料口，进入相应的模具内；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②注塑：将模具置入注塑机内，通过注塑机内电热圈对聚丙烯颗粒热熔成型，注塑度约 200℃，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废活性炭及设备噪声。

③冷却：通入自来水对模具进行冷却，从而对及其内部注塑件进行间接冷却；此过程会产生冷却废水。

④修边检验：将经过冷却的注塑件从模具中取出，先后经过人工修边与三坐标量仪检验，人工采用美工刀修边，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2、本项目与原有生产线之间的关联如下图所示



3、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风机等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主要环保设施逐一核实，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更，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因此可以纳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清运。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等。

治理设施:

注塑废气经“集气管道+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注塑机、冷却塔等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

治理措施:

- ①将设备安装于车间内，通过墙体隔声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②通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费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

治理措施:

- (1)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
- (2)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内，交由陕西宝鸡恒兴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 (3) 新增劳动定员，有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环评阶段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排放去向
一般固废	注塑	废边角料	30t/a	由宝鸡市物资回收公司收购	由宝鸡市物资回收公司收购	物资回收公司收购
		不合格品				
		废包装袋	0.8t/a			
危险废物	生产车间	废润滑油	0.01t/a	依托厂区原有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厂区原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宝鸡恒兴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宝鸡恒兴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废液压油	0.1t/a			
		废活性炭	0.2t/a			
		废油桶	0.12t/a			
		含油抹布手套	0.45t/a			
		生活垃圾	3t/a	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监测点位布置

2021年11月03日到11月04日，委托陕西本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污染物排放状况结合监测时段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布置图如下图所示。



图 3-5 监测点位布置图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总投入 12 万元，具体环保投入见表 3-4。

表 3-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主要设施		环评估算 (万元)	实际建设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注塑工序： 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原有 1#排气筒排放		10	注塑工序： 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原有 1#排气筒排放	5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	0	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	0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内增设 2 个专用容器	0	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内增设 2 个专用容器	0
合计			12	合计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无重大制约因素。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所排放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关于宝鸡嘉龙迪模塑有限公司汽车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宝环岐函批复〔2021〕70号，2021年10月14日），批复如下：

一、宝鸡嘉龙迪模塑有限公司汽车注塑件生产线扩建项目位于岐山县蔡家坡百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A期A-4。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新增大型注塑机4台，年制造汽车注塑零部件新增约40万套/年。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且保证其正常运行情况下，污染物将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本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源头削减、预防为主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理念，促进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协调发展。

三、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严格执行环评规定的有关标准要求。

四、认真落实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噪声、固体废物、扬尘、废水的综合治理。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产生时间，夜间不得生产，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采取生产设备基础减震降噪、隔音棉包裹。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

废物及生活垃圾。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废舍油抹布、手套暂存于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有关规定。

六、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管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现有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排放浓度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七、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清运肥田。

八、项目建设单位应选用环保、节能材料，采取节能、节水措施，并因地制宜地做好项目区域的绿化、美化工作，起到吸尘滞尘、隔音降噪的作用，以确保环境整洁美观。

九、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设置规范的排污口和监测平台，建立健全各种环境管理、信息公开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同时加强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三、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境要素	环评及批复要求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废气	落实废气治理措施： 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原有 1#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依托原有环保设施： 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通过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达标排放	执行效果： 监测结果显示，各项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声环境	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高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①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以及柔性接口等措施减少噪声的产生 ②建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及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③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产生。	执行效果：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均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1）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1）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依托厂区原有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陕西宝鸡恒兴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执行效果：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和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已修订了排污许可手续，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执行效果： 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	已落实。 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完成了备案	执行效果： 已备案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按规定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已落实。 已编制了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且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完成了备案	执行效果： 已备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现场工况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相关规定，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

（3）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按照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满足监测规范的要求；

（4）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5）监测分析仪器经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鉴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监测结果实行三级审核，经过校对、审核后编制结果报告，验收监测报告亦实行三级审核程序，经复核、审核、签发后发出。

表 5-1 监测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校准仪器	监测仪器	仪器校准前值	仪器校准后值	误差	备注
2021.11.03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SB04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SB002	19.74 (L/min)	20.02 (L/min)	1.4%	测量前
			19.74 (L/min)	19.99 (L/min)	1.2%	测量后
2021.11.04			19.74 (L/min)	19.96 (L/min)	1.1%	测量前
			19.72 (L/min)	20.02 (L/min)	1.5%	测量后
2021.11.03	AWA6021A 声校准器, SB035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SB034	93.8dB	93.8dB	0.0%	测量前
			93.8dB	93.8dB	0.0%	测量后
2021.11.04			93.8dB	93.8dB	0.0%	测量前
			93.8dB	93.8dB	0.0%	测量后

监测仪器校准（续）								
校准日期	校准仪器	监测仪器	仪器校准前值	仪器校准后值	误差	备注		
2021.11.03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SB04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SB040	98.74 (L/min)	99.99 (L/min)	1.3%	测量前		
			98.74 (L/min)	99.99 (L/min)	1.3%	测量后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SB061	98.84 (L/min)	100.02(L/min)	1.2%	测量前		
			98.89 (L/min)	100.03(L/min)	1.1%	测量后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SB062	98.79 (L/min)	99.98 (L/min)	1.2%	测量前		
			98.72 (L/min)	99.98 (L/min)	1.3%	测量后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SB0630	98.89 (L/min)	100.06(L/min)	1.2%	测量前		
			98.83 (L/min)	100.05(L/min)	1.2%	测量后		
		2021.11.04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SB04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SB040	98.89 (L/min)	100.06(L/min)	1.2%	测量前
					98.79 (L/min)	99.98 (L/min)	1.2%	测量后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SB061	98.89 (L/min)			100.03(L/min)	1.1%	测量前		
	98.79 (L/min)			99.98 (L/min)	1.2%	测量后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SB062	98.74 (L/min)			99.99 (L/min)	1.3%	测量前		
	98.84 (L/min)			100.02(L/min)	1.2%	测量后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SB0630	98.72 (L/min)			99.98 (L/min)	1.3%	测量前		
	98.74 (L/min)			99.99 (L/min)	1.3%	测量后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浓度和处理效率)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周界上、下风向, 共布设 4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

1.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监测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真空采样箱 ZR-3520, SB041、SB081、SB082、SB083; 气相色谱仪 GC7900 型, SB029;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SB048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型, SB02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B002; 真空箱采样器 ZR3520 型, SB047、SB084;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SB048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以及修改单 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温恒湿称重系统 HWCZ-120, SB0; 电子天平 PX125DZH, SB00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ZR-3922, SB040、SB061、SB062、SB063;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SB048

2、噪声

2.1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共 4 个点位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4。

表 6-4 监测分析方法

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QR-YD-045	/

3、固体废物

- (1)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量、处理方式、最终去向。
- (2) 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堆存、转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

4、环境检查相关内容

- (1) 调查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是否有环保投诉和扰民现象，是否存在环保处罚等情况。
- (2) 环境管理机构、环保制度、环境监测计划、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排污口标识等落实情况。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1年11月03日到11月04日，委托陕西本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系统负荷情况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中的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7-1、表7-2。

表7-1 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1#排气筒进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0.0707m ²	
监测日期		2021年11月03日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烟气流速		m/s	18.5	17.5	17.9	9.9	-
标干流量		m ³ /h	4695	4454	4549	4566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25	2.88	2.81	2.9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10	0.011	≤10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0.0707m ²	
监测日期		2021年11月04日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烟气流速		m/s	18.7	18.9	18.7	18.8	-
标干流量		m ³ /h	4753	4514	4626	4631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01	2.81	2.82	2.88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0	0.011	≤1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注塑工序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2.81~3.25mg/m³之间，排放速率为0.010~0.012kg/h之间，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7-2 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mg/m 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1.11.03	1#上风向	颗粒物	0.17	0.14	0.13	0.17	≤1.0
		非甲烷总烃	0.87	0.80	0.90	0.83	≤4.0
	2#下风向	颗粒物	0.18	0.16	0.14	0.21	≤1.0
		非甲烷总烃	1.94	1.83	1.55	1.68	≤4.0
	3#下风向	颗粒物	0.18	0.16	0.16	0.20	≤1.0
		非甲烷总烃	2.03	1.61	1.74	1.43	≤4.0
	4#下风向	颗粒物	0.19	0.16	0.17	0.20	≤1.0
		非甲烷总烃	1.81	1.80	1.95	1.85	≤4.0
2021.11.04	1#上风向	颗粒物	0.16	0.14	0.15	0.12	≤1.0
		非甲烷总烃	0.75	0.74	0.75	0.83	≤4.0
	2#下风向	颗粒物	0.17	0.15	0.16	0.14	≤1.0
		非甲烷总烃	1.50	1.65	1.75	1.68	≤4.0
	3#下风向	颗粒物	0.17	0.16	0.18	0.14	≤1.0
		非甲烷总烃	1.15	1.50	1.55	1.49	≤4.0
	4#下风向	颗粒物	0.18	0.16	0.17	0.16	≤1.0
		非甲烷总烃	1.37	1.33	1.74	1.31	≤4.0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

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两日监测最大浓度为 0.21 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两日监测最大浓度为 2.03 mg/m³；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标准要求。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昼间 dB (A)		标准值	达标判定
	2021.11.03	2021.11.04		达标
1#厂界东	58	57	65-55	达标
2#厂界南	57	56	65-55	达标
3#厂界西	58	57	70-55	达标
4#厂界北	56	55	65-55	达标

根据表 7-7 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监测昼间噪声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三、总量核算

本项目注塑工序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8 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指标	本次核算总量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7t/a	16.04t/a

本次验收监测核算总量为 16.04t/a，满足环评建议指标 17t/a 的排放总量。

四、环境管理检查

4.1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状况

宝鸡嘉龙迪模塑有限公司在做好生产的同时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职责。环境管理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具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设置专人负责的环境管理制度。

4.2 环境监测计划

宝鸡嘉龙迪模塑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期委托陕西本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4.3 绿化

绿化工作不断深入和完善，对厂区内部分区域、厂区周边均种植了适宜当地生长的植被，净化和美化环境。

4.4 公众意见

经调查，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未收到公众针对该项目的环保投诉。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符合验收条件。

1.1、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户清运肥田；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序 1#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监测昼间噪声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润滑油、液压油、活性炭暂存区依托厂区原有危废暂存间暂存，交有陕西宝鸡恒兴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2、验收监测总结论

宝鸡嘉龙迪模塑有限公司汽车注塑件生产改扩建项目自建设到竣工调试过程中，能执行环保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上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宝鸡嘉龙迪模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汽车注塑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C2929	建设地点		蔡家坡百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A期A-4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7.355093 N34.1630394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汽车注塑零部件40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注塑零部件40万套/年		环评单位		河北启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审批文号		宝环岐函（2021）7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宝鸡嘉龙迪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宝鸡嘉龙迪模塑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宝鸡嘉龙迪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本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宝鸡嘉龙迪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301727367030Q		验收时间		2022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	—	—	0	—	—	—		
	化学需氧量		0	—	—	—	—	—	—	—	0	—	—	—		
	氨氮		0	—	—	—	—	—	—	—	0	—	—	—		
	石油类		0	—	—	—	—	—	—	—	0	—	—	—		
	废气		0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	—	—	—	—	—	—	—	—	—	—	—		
	烟尘		0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00000066	—	—	0.0000016	—	0.000002264	—	—	0.000002264	—	—	0.000001604	
颗粒物			0.00000024	—	—	0.000000015	—	0.000000015	—	—	0.000000255	—	—	0.000000015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目录

一、附件

附件 1：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3：监测报告

附件 4：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5：排污登记回执

二、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四邻关系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车间平面布置图